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3 月 31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俊明	1. 關務特考及格；財政部台北關、大猷企業(有)公司財務經理、普系生(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 具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王俊明先生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其為淡江文理學院工商管理系畢，且任職財務經理多年 4. 其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公司或公司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獨立董事	陳永誠	1. 律師高考、司法官特考及格；陳永誠(智勝)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2. 具律師、司法官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司或公司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	--	--	--	----------

獨立董事	 馮小龍	1. 中國廣播公司記者、採訪組長、總編導、新聞部經理兼中廣新聞網總監、中廣公司發言人，中華民國廣播電視事業協會理事，中國新聞學會理事，世新大學廣電系、新聞系兼任講師、新聞系兼任助理教授，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系、新聞傳播系兼任講師 2. 具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非公司或公司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	--	---	--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第四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18日至112年6月17日。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王俊明	3	0	100	
委員	陳永誠	3	0	100	
委員	馮小龍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一)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二)評估週期：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三)評估期間：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四)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五)評估方式：以自評方式進行，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六)評價等級：極優/非常同意5分；優良/同意4分；中等/普通3分；差/不同意2分；極差/非常不同意1分

(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優良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衡量結果涵蓋五大面向，總題數為21題，各構面平均分數為4.82分（滿分5分）。

衡量項目	題數	平均得分	評價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4.92	
B. 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4	4.67	
C. 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7	4.62	
D. 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4.89	
E. 內部控制	3	5.00	
合計/平均數	21	4.82	優良

(八)結論：

依據評鑑結果，薪資報酬委員會的組織運作情形良好，本公司將持續精進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能，健全企業經營與落實公司治理之成效。

四、110 年度薪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薪酬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成員意見	意見之處 理情形
第四屆第四次 110.03.09	1. 審議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事暨經理人績效評估案 2. 審議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案 3. 審議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調薪計劃案 4.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一一〇年度調薪評估案	無反對及 保留意見	無
第四屆第五次 110.07.16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無反對及 保留意見	無
第四屆第六次 110.12.10	1. 本公司109年董事暨經理人薪酬檢視案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無反對及 保留意見	無